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恢復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事項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執行。協議安排將訂明，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註銷代價現金0.40港元。

* 謹供識別

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事項須待下文「建議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高等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18,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而獨立股東擁有298,915,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此外，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建議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的金額將按照收購守則釐定為「透視價」，相當於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與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註銷代價，故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將屬象徵式價格，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將載於本公司的協議安排文件。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有12,587,000份及2,250,000份購股權，分別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及0.72港元認購股份。於公佈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證券。

財務資源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前獲行使，則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19,566,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該等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獲行使，則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20,466,000港元。要約人將以銀行借款撥付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實行建議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為林先生的胞妹，故就建議事項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不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在獲得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協議安排文件

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高等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董事會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後，已同意提呈建議事項供獨立股東考慮。

建議事項的條款

股份

協議安排將訂明，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註銷代價現金0.40港元。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7,127,13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18,2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而獨立股東擁有298,915,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在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此外，僅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建議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註銷購股權的現金要約的金額將按照收購守則釐定為「透視價」，相當於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代價與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註銷代價，故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將屬象徵式價格，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將載於本公司的協議安排文件。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有12,587,000份及2,250,000份購股權，分別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及0.72港元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包括(i)授予林先生的617,000份購股權；(ii)授予執行董事林煒珊女士（林先生的女兒）的6,170,000份購股權；(iii)授予本集團僱員林煒琦女士（林先生的女兒）的5,800,000份購股權；及(iv)授予本集團另一名僱員的2,250,000份購股權。於公佈日期，除授予林先生、林煒珊女士及林煒琦女士的購股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於公佈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註銷代價較：

- 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92.3%；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一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95.1%；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95.1%；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18港元溢價約83.5%；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3港元折讓約59.3%。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35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14港元。

財務資源

總代價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7,127,130股股份，而獨立股東擁有298,915,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4%。

按註銷代價計算，建議事項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為246,851,000港元。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前獲行使，則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19,566,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該等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獲行使，則實行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20,466,000港元。要約人將以銀行借款撥付根據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實行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需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將對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佔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該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惟規定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並無被持有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價值10%以上的獨立股東否決；
- (b) 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股份價值不少於出席及投票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包括註銷協議安排股份、透過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發行與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及使其生效；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涉及的削減本公司股本；
- (d) 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詳情的紀錄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授權；
- (f) 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規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事項（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並無於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及
- (g) 已取得本公司任何可能按現有合約責任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件完全或局部豁免(e)、(f)及／或(g)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a)至(d)項條件均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高等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於建議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318,212,000	51.56	617,127,130	100.00
獨立股東	<u>298,915,130</u>	<u>48.44</u>	<u>—</u>	<u>—</u>
總計	<u><u>617,127,130</u></u>	<u><u>100.00</u></u>	<u><u>617,127,13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該318,212,000股股份中，314,8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而3,412,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
2. 根據協議安排，於協議安排生效日期，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取消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股本。隨著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將通過發行與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增加至原有數額，而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被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或要約人指示者發行的298,915,1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儘管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但零售租金開支上升對本集團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35,400,000港元。鑒於最近全球金融海嘯造成本地零售市場持續不明朗，本公司預期該系列業務於來年的前景將遇上更大挑戰和更加艱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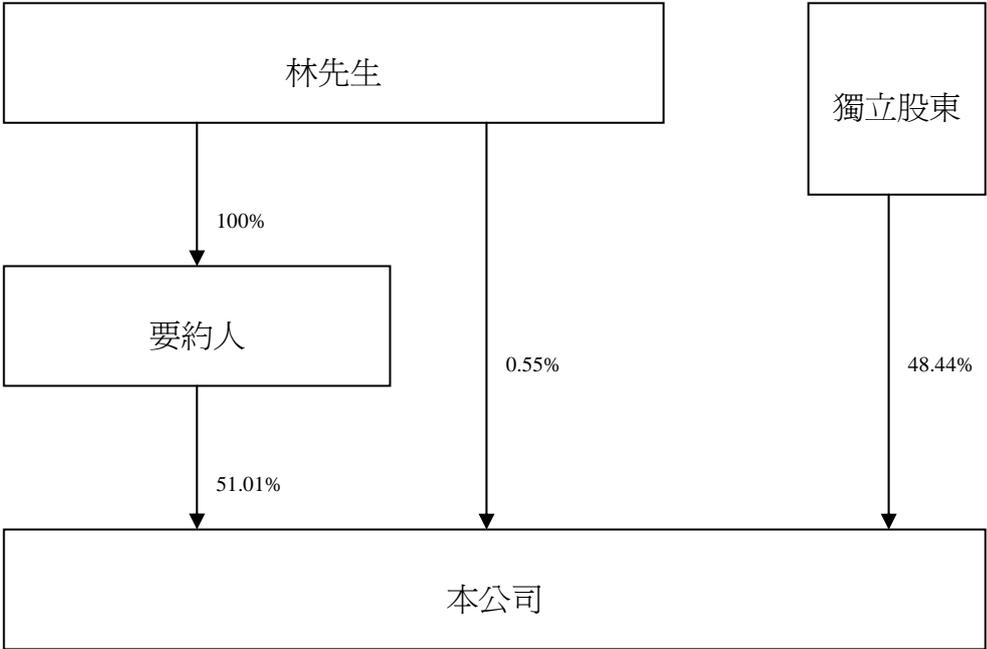
董事注意到，股份近年於聯交所的成交量一直偏低。於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33,900股，佔本公司於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05%。鑒於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流通量偏低，要約人董事及董事相信，目前獨立股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有限。董事亦注意到，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一直以較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每股股份約0.983港元)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而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0.425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事項於現時市場欠佳的情況下，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價格較現行股價有大幅溢價。此外，建議事項讓獨立股東有機會將該等現金投資至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一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物業投資。

於公佈日期，本集團股權架構的概覽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450,007	441,1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0	7,0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30,000	—
除稅前溢利	10,770	23,139
除稅後溢利	21,216	21,559
股東應佔溢利	21,216	21,559
股息-擬派末期股息	18,514	6,17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44	3.4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06,000,000港元及572,000,000港元。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證券買賣

於截至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買賣股份如下：

林先生購買的股份數目	買賣日期	每股股份購買價 (港元)
4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0.245
8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0.250
75,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0.260
603,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0.260
7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0.250
4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0.250

281,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0.250
1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0.240
199,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0.201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98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00
2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200
21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200
1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購股權。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於成功私有化本公司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及管理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變動。另一方面，要約人將繼續評估可能不時出現涉及本集團業務及／或資產的任何業務機遇。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隨後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協議安排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佈的方式通知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及協議安排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協議安排的詳細時間表將納入協議安排文件，其中亦將載述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海外獨立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及彼等接納建議事項或會受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該等人士應適當遵守並自行了解於其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的海外獨立股東（及於協議安排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於有關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除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本身外，並無任何類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對建議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有關股份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要約人確認，並無任何其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與可以或不可以援用或尋求援用建議事項某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確認，於公佈日期，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為林先生的胞妹，故就建議事項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而不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在獲得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協議安排文件

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及高等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聯繫人及要約人應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詳情。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上述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涉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元，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無論交易涉及任何總值。

對於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合作過程中將會向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0港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會議」	指	獨立股東按高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會議，會上將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及實行協議安排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假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建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實益股東

「要約人」	指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向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提出的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指	林先生、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及本集團僱員林煒琦女士（兩者均為林先生的女兒），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記錄日期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以實施建議事項
「協議安排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謹供識別

承唯一董事命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建名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於公佈日期，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林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除外）有誤導成份。

* 謹供識別